

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CLH-2024-0227

采购人： 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创联合招标代理（海南）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5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CLH-2024-0227

2. 项目名称： 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3. 预算金额： ¥60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项目本身；最高限价：6000000.00元】（注此处最高限价非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单价：框架结构 27 元/m<sup>2</sup>；混合结构 18 元/m<sup>2</sup>；砖木结构 9 元/m<sup>2</sup>（参照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排浦镇范围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儋府办函【2023】45 号的通知）

5. 采购内容：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现场进行房屋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进行外运清理到指定地方（拆除清运的运距和拆除的建筑垃圾外运 15km 以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位置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工且满足实际情况调整的工期要求。

7. 项目本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

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9 提供投标单位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证明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6日08时30分至2024年03月13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1、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按5%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
- 6.2、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6.3、采购信息发布媒体：（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网。（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6.4、其他：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②开标必须携带纸质标正本1份、副本4份，拷贝的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各一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儋州市排浦镇文豪街

联系方式： 0898-236011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中创联合招标代理（海南）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B 座第七层 702 房

联系方式： 0898-32620036/17689805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898-32620036/176898050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ZCLH-2024-0227
2	项目名称	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3	采购人	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中创联合招标代理（海南）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包别划分	1个包：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暂估¥6000000.00元；最高限价：【标包名称：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最高限价：6000000.00】（注此处最高限价非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单价：框架结构27元/m <sup>2</sup> ；混合结构18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9元/m <sup>2</sup> （参照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排浦镇范围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儋府办函【2023】45号的通知）；
10	建设地址	拆除清运的运距和拆除的建筑垃圾外运15km以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位置为准。
10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工且满足实际情况调整的工期要求。
11	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

	<p>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7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8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p>
--	---



		<p>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9 提供投标单位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证明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68]号),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16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 2</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上</p>
17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网发布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其他要求	<p>1、因为未知工程量(因为未提前鉴定出房屋的结构类型),如果框架结构的工程量过多,最终暂估控制总价¥6000000.00 元(若实际拆除工程量超过¥6000000.00 元,以¥6000000.00 元结算支付,即超了不补,不超以实支付)。</p> <p>2、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建筑业</b>。</p>

# 一、总 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联合招标代理（海南）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

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见第一章。

11.2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银行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及编号,以到帐时间为准)。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光盘和 U 盘各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另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2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和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3.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唱标信封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唱标信封一包），密封袋上应标上“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创联合招标代理（海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项目编号：ZCLH-2024-0227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2 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独密封入该信封：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电子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开标及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唱标信封”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6.3 开标时，“唱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专家 4 名，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8. 评标

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2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儋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儋财规〔2023〕1 号）第三条赋予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分原则上给予 5%的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为满分的，同样应当给予其政策性加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室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对其价格分原则上给予 2%的政策性加分，价格分为满分的，同样应当给予政策性加分。

23.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属于节能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3.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6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

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暂估¥6000000.00 元；最高限价：【标包名称：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最高限价：6000000.00】（注此处最高限价非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单价：框架结构 27 元/m<sup>2</sup>；混合结构 18 元/m<sup>2</sup>；砖木结构 9 元/m<sup>2</sup>（参照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排浦镇范围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儋府办函【2023】45 号的通知）；

4、采购内容：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现场进行房屋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进行外运清理到指定地方（拆除清运的运距和拆除的建筑垃圾外运 15km 以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位置为准）。

##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航拍土地面积约为 522452 平方米，航拍已有建筑面积为 245465 m<sup>2</sup>（故拆除建筑总面积暂定 245465 m<sup>2</sup>），因结构类型暂不详，拆除时需由建筑鉴定单位鉴定为准，招标控制单价如下：框架结构 27 元/m<sup>2</sup>、混合结构 18 元/m<sup>2</sup>、砖木结构 9 元/m<sup>2</sup>。

（注：招标控制单价均参照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排浦镇范围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儋府办函【2023】45 号的通知）；

序号	招标品目名称	拆除结构	单价（元/m <sup>2</sup> ）	备注
1	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框架结构	27 元/m <sup>2</sup>	
		混合结构	18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	9 元/m <sup>2</sup>	

2、质量标准：合格；

-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工且满足实际情况调整的工期要求；
- 4、验收：由中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由测绘单位、建筑鉴定单位、房产评估机构、业主单位共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 5、付款方式：因无法确定工程量与合同总金额，故无预付款。项目付款以进度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即每完成一个月拆除工作，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70%进行拨付，每月15号申请上个月的进度款。
- 注：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由测绘机构、房产评估机构、建筑鉴定结构、业主共同确认，具体内容以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人合同约定为准。
- 6、结算支付：由中标人根据《竣工验收合格书》并提交《竣工结算书》，最终以实际完成（拆除清运）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且不得超出招标总控制价总金额¥6000000.00元。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前附表

###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 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单价总报价（小写）
3	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写）
4	工期

###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预算金额： 暂估¥6000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5%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 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部分评审	30	
2	技术部分评审	60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提供投标单位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证明截图</p>	<p>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	唯一且不超预算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 商务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劳资专管员1名、资料员1名(可兼任), 配备齐全得20分, 每缺少一名扣4分, 扣完为止。 <b>证明材料:</b> 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劳资专管员提供任命书、其他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岗位证, 以上人员要求在本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社保缴纳系统上下载电子件视同原件)。注:证书时间显示已经过期的, 须提供延续证明或者培训合格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其有效性。	20分
2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 满分10分。 <b>证明材料:</b>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b>注:</b> 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建拆除工程等施工类项目。	10分

### 技术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房屋拆除、	1. 通过对招标文件的仔细研究及项目的实际情况, 能投	15分



	垃圾清运整体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p>入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和施工团队服务于本工程项目和施工现场，制定的房屋拆除、垃圾清运整体方案包含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施工总体部署和规划、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以及保证措施等，且技术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5分；</p> <p>2.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少，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得10分；</p> <p>3. 方案不合理；得5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	<p>1. 通过对招标文件的仔细研究及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公司的施工管理方案制定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施工要求且时间安排合理，实施过程务实，保证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5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得10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得5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1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1. 通过对招标文件的仔细研究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能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规范性不强；得6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得3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4	安全管理体系	1.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	10分

	系与措施 (10分)	<p>制定的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包含安全管理方针、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各个岗位人员各自的职责和施工现场具体管理内容等，得10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体系与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6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得3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5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保证在拆除施工中能够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隐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相关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等；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得6分；</p> <p>3. 方案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得3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p> <p>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10分

## 正文部分

### 一、评审办法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资格审查

-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交货期不满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四、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5、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按 5%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标的、工期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合计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期限: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时间:

##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2. 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价总报价（小写）	
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写）	
工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单价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单价报价须是最终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品目名称	拆除结构	单价（元/m <sup>2</sup> ）	备注
1	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框架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单价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单价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  
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  
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  
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90\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  
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 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本项目不作要求）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从业时间	毕业证书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毕业学校	专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相关证明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8、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格式自定)